

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一号；

王莺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人宝，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江山，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年2月3日，永太科技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公司有涉及生产武汉新冠肺炎相关的药物及中间体”。当日，永太科技股价涨停且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月3日晚间，永

太科技披露《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称，永太科技主营业务中，医药产品涉及生产抗感染类、抗病毒类药物及中间体。直至2月11日，永太科技才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2018年和2019年前三季度，永太科技产品中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药物及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占比仅分别为4.29%和2.23%。

永太科技未在“互动易”平台及《异动公告》中客观、完整地回复及披露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且未进行风险提示。

永太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6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9.1条的规定。

永太科技董事长王莺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永太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永太科技总经理何人宝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永太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永太科技董事会秘书张江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永太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莺妹、总经理何人宝、董事会秘书张江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3 月 8 日

